



兴辰物业
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-2027 顺溪古镇旅游业态物业服务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60108004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 D 棟 0200 房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9 日

芳张
印素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	3
二、报价分项明细表	4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6

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26年-2027顺溪古镇旅游业态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：PYCG260108004 (价格单位：元)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	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	备注
2026年-2027顺溪古镇 旅游业态物业服务	9958000元	是	

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项目报价

2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芳张
印素



二、报价分项明细表

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2026年-2027顺溪古镇旅游业态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PYCG260108004

序号	岗位	人数	元/人/月	月份数	费用	备注	
1	项目负责人	1	8500	12	102000		
2	主管	2	7500	12	180000		
3	主理人	9	6500	12	702000		
4	咖啡师	3	5700	12	205200		
5	厨师	2	5500	12	132000		
6	售票员	2	4300	12	103200		
7	小火车操作员	3	4500	12	162000		
8	售货员	21	4300	8	722400		
		14	4300	4	240800	每年1、3、11、12月为淡季 淡季减少7人	
9	物业项目经理	1	7500	12	90000		
10	保安员	10	4000	12	480000		
11	保洁员	7	4000	12	336000		
12	员工社保	61	1295	8	631960	按最新社保缴纳最低基数 公司部分需缴纳约1295元/月 淡季减少7人	
		54	1295	4	279720		
13	餐补	61	430	8	209840		
		54	430	4	92880	淡季减少7人	
14	高温补贴	61	300	4	73200	每年6、7、8、9月	
15	节假日补贴	61	300	12天	219600	清明1天、五一2天、端午1天、中秋1天、国庆3天、春节4天，共计12天	
		54	300	1天	16200	元旦1天，淡季减少7人	
合计(一年)					4979000		
合计(二年)					9958000		

说明：

1) 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、税务、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。





- 2) 此报价表中的“人员费用”为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，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。
- 3)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“含”，若免费请注明“免”，若没有请注明“无”。
- 4) 凡未列入本表的费用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，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芳张
印素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-2027顺溪古镇旅游业态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-2027顺溪古镇旅游业态物业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4.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- 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